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出口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712.htm

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出口工作的通知(商办服贸函〔2006〕4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：为更好地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2001年第331号令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（原外经贸部2001年第17号令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做好技术出口统计分析工作，加强对技术出口的管理和促进，为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请各地按照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规定，重视技术出口工作，继续通过“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”上的“技术出口合同统计管理系统”，做好技术出口合同的在线登记。二、加强对企业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的指导，尽可能为企业办理技术出口合同登记提供便利。有条件的省市，可将技术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工作下放到区、市、县，以进一步方便企业办理登记。三、商务部服务贸易司每月对各省市的统计数据汇总核查，并自2007年1月起将统计数据定期通报有关部门，同时反馈各地。四、各地在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过程中有相关技术支持问题，请联系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（客服电话010-67870108）。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工作。如有问题，请及时反馈商务部服务贸易司。联系人：左晓玻 舒寰 联系电话

：010-65197374 010-6519736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

六年七月十三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